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03）标段项目；项目建筑工人刘四军（身份证号码：430725*****647X）就其受伤于2024年11月5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688288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8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 6882889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刘四军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工程名称：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土建施工（TJ03）标段项目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刘四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0725*****647X 职业与工种：普工

刘四军于2024年11月5日就刘四军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4年11月19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4年12月20日，本局依法向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刘四军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03）标段项目，该项目已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刘四军于2024年3月进入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普工。2024年10月25日7时30分左右，刘四军在工地生活区拆爬梯笼抬底座时被绊倒，导致受伤，于2024年10月25日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诊断为右侧桡骨远端骨折。

刘四军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刘四军于2024年10月25日7时30分所受的右侧桡骨远端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5年1月26日

